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鑑定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50085彰化市安置路2段11號

承辦人：李○○

電話：04-7123123#123

傳真：04-7456456

電子信箱：exampl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彰定國輔字第106000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(共1個電子檔)

主旨：有關申請補發本校特殊教育測驗工具借用證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府105年8月23日府教特字第10502924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原已完成領用，因校內保管作業疏失，造成測驗工具借用證遺失。→or 毀損
- 三、今擬申請補發借用證，並加強校內保管作業方式，以利日後持續辦理特教鑑定相關工作之用，惠請鈞府酌情同意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本校特推會檢討會議紀錄乙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↓
檢討內容含日後校內保管措施

校長 楊○○